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7084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6】法意字第【40612】号

致：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安旭生物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

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1,939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00,759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26,782,046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25,636.8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公司关于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7,082,80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公司关于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出具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1.57元/股。

(一)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8元(含税)。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1.57-0.8)÷(1+0)=30.77元/股。

(二)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127,082,805≈0.8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1.57-0.80)÷(1+0)=30.77元/股。

(三)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0.77-30.77| \div 30.77=0\%$ ，小于1%。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
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入江

刘入江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蒋瑶玉

蒋瑶玉

2026年7月2日

